

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要點

105.01.0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.06.1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10.2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10.1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3.2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10.2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本校具有研究潛力之學士班學生從事學術研究工作，並獎勵其研究成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項種類：

獎項分為學士班學生論文傳斯年獎、校長獎、院長獎及優良獎四類，得獎者除頒予獎狀並公開表揚外，傳斯年獎及校長獎得同時頒給獎金，金額另訂之。

三、獎勵對象：

限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且為論文之主要研究者及撰稿者，論文之研究工作主體必須在本校就學期間完成。如以共同研究成果申請者，應將每一參與研究者之具體工作內容與貢獻分別說明，並由全體研究者簽名證明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本校學士班在學學生於每年5月1日前，依本校當年度公告之申請方式及論文格式連同下列資料，向所屬學系或適當學系所及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學系所)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經三位口試委員審查通過之學生論文三份(含電子檔及口試委員會審定書)。
- (二) 學生論文指導老師推薦書(不限格式)。

五、評審程序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由各學系所從符合申請資格者之論文中，選出20%為論文獎之推薦名單，惟經計算不足2人時，得選出至多2名為論文獎之推薦名單，排序送交所屬學院進行第二階段參選。
- (二) 第二階段由各學院就所屬學系所之推薦名單進行評審並予排名，

且得推薦1名參選校方傅斯年獎，其餘擇優頒予院長獎或優良獎若干名。

(三) 第三階段由校方召開「學士班學生論文傅斯年獎評審委員會」，就各學院推薦名單進行評審，以審定傅斯年獎至多6名，及校長獎若干名，其餘均頒予院長獎。

六、評審小組及評審委員會設置及審查原則：

- (一) 各學系所應設評審小組，選出論文獎推薦名單並檢附評審過程之會議紀錄，於5月10日前送交所屬學院參選。
- (二) 各學院應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就所屬各學系所之推薦名單進行評審及排名，並於5月25日前將審定名單送教務處核定。
- (三) 各學院推薦之傅斯年獎候選名單，由副校長一位召集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「學士班學生論文傅斯年獎評審委員會」進行評審，擇優頒予獎項。
- (四) 各學院、學系所應依本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規定分別設置評審小組或委員會，其組成人數、作業方式及評審標準，由各學院、學系所自行訂定。

七、依本要點申請之學士班學生論文，校內指導老師每篇可請領論文指導費2,000元、口試委員每篇可請領考試審查費1000元，校外口試委員可依照本校「碩、博士生學位考試審查費、論文指導費、校外委員交通費支給標準」支給交通費。

八、傅斯年獎及校長獎之受獎學生應依本校公告之方式，將得獎論文(含電子檔)繳交至本校圖書館後，始得領取獎金。

九、得獎論文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得參照本校「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